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1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收购尚科宁家（中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5月4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3、2018年6月8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7月13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8年8月21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8年10月19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

7、2018年10月19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尽职尽责，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规范，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战略布局，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依照资产评估价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7、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于2018年6月8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授予188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12月7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8、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9、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